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約9.7%股權

#### 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將其對目標公司享有的人民幣81.9百萬元的債權進行債轉股的方式注資人民幣81.9百萬元(相當於約11.4百萬美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約36.9百萬美元增加至約48.3百萬美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Westralian Resource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蔡碩先生、伍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擁有約31.3%、約23.6%、約17.8%、約15.0%及約12.3%。因此，由於資本化，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41.0%攤薄至約31.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持有41.0%；(ii)伍先生持有19.6%；及(iii)蔡先生持有1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伍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由伍先生持有57.32%，因而伍先生為投資者之主要股東。因此，資本化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資本化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資本化協議將構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1.0%攤薄至約31.3%，相當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減少約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集團緊隨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攤薄被視為本集團(透過Westralian Resources)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攤薄本集團自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中的股權及目前攤薄涉及於十二個月內之視作出售，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一及視作出售事項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75%，故視作出售事項一及視作出售事項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二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資本化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及
- (2) 投資者。

### 標的事項

根據資本化協議，投資者同意以將其對目標公司享有的人民幣81.9百萬元的債權進行債轉股的方式對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1.9百萬元（相當於約11.4百萬美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3.6%。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36.9百萬美元增加至約48.3百萬美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Westralian Resource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蔡碩先生、伍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擁有約31.3%、約23.6%、約17.8%、約15.0%及約12.3%。因此，由於資本化，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41.0%攤薄至約31.3%。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告「企業管治及表決權委託」一段所載的已執行企業管治程序及表決權委託，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資本化金額釐定基準

注資額及資本化代價的基準（即投資者就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每額外1.0美元應付的代價為1.0美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及(ii)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應付投資者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的貸款。

### 先決條件

投資者完成資本化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2) 已就注資取得目標公司所有必要的股東批准；
- (3) 所有有關注資的文件均已獲正式簽署；及
- (4)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 完成

資本化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目標公司與投資者根據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目標公司應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完成資本化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及表決權委託

投資者已(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不多於三名董事，其中不多於兩名董事將由Westralian Resources任命（前提為Westralian Resources將始終於目標公司擁有不少於30%股權），不多於一名董事將由蔡碩先生任命；及(ii)與Westralian Resources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投資者不可撤回地同意於完成後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表決權委託予Westralian Resources。

於完成前，(i)Westralian Resources有權任命不多於兩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及(ii)蔡碩先生有權任命不超過一名目標公司董事。緊隨完成後，表決權安排將維持有效。於完成前，Westralian Resources及蔡碩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兩大股東，並對表決權擁有控制權。考慮到(i)Westralian Resources管理目標公司已超過五年；及(ii)Westralian Resources及蔡碩先生於企業管治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因此，投資者不可撤回地同意於完成後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表決權委託予Westralian Resources。

## 對目標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千美元	佔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	註冊資本 千美元	佔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
Westralian Resources	15,147	41.0	15,147	31.3
蔡碩先生	8,613	23.3	8,613	17.8
伍先生	7,234	19.6	7,234	15.0
蔡先生	5,940	16.1	5,940	12.3
投資者	—	—	11,407	23.6
<b>總計</b>	<b>36,934</b>	<b>100.0</b>	<b>48,341</b>	<b>100.0</b>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投資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投資者由(i)伍先生持有57.32%；(ii)劉兵先生持有20.61%；(iii)龍永斌先生持有14.63%；(iv)蔡先生持有7.32%；及(v)湖南鉅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2%，因此，伍先生為投資者之主要股東。

伍先生、龍永斌先生、蔡先生、劉兵先生及湖南鉅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彼等為目標公司的債權人。考慮到合夥人為本公司超過三年的債權人，即彼等為本公司的現有債權人，設立合夥企業乃合夥人的意願。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重點以及投資者的投資概況將各方債務捆綁在一起，並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集中支持。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9,474	85,882
除稅前虧損	58,512	114,481
年度虧損	58,512	114,4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2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價值約為407.5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223.8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151.6百萬港元。

## 視作出售事項二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Westralian Resources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蔡碩先生、伍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擁有約31.3%、約23.6%、約17.8%、約15.0%及約12.3%。因此，由於資本化，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41.0%攤薄至約31.3%。

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告「企業管治及表決權委託」一段所載的已執行企業管治程序及表決權委託，於視作出售事項二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儘管本公司於視作出售事項二後將僅持有31.3%，但本公司確定，透過投資者委託的23.6%表決權，其仍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投資者不可撤回地委託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其受託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投資者之代表出席股東大會；(ii)就任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事宜行使股東表決權；(iii)向股東大會提議；(iv)召開股東大會；(v)對公司經營事項提出建議及詢問；(vi)行使權力對股東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的無效、可撤回或不成立申請司法確認；及(vii)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目標公司股東的其他權利。

表決權委託協議應於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權前一直有效。

由於表決權委託，即使本公司僅持有目標公司31.3%股權，本公司仍將控制54.9%表決權。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i)已保留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以指導其運營；(ii)因參與目標公司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能夠利用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權利影響股東回報金額，故其已保留對目標公司的控制。

上述會計處理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

本公司預計不會就視作出售事項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惟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錄得的視作出售事項二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在完成時確定並有待審核。本集團將不會從視作出售事項二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鑒於上述情況，由於本公司並未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繼續將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23段，視作出售目標公司10%擁有權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屬權益交易。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的公允值與非控股權益應佔目標公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資本儲備賬中確認。因此，本公司預計不會就視作出售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因此，視作出售應被視為權益交易，因而不會就視作出售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進行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有色金屬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出售／縮減其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業務及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亦無就出售或終止本集團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業務及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而作出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承諾或磋商。本公司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成立逾十年的優質企業，專注於融資租賃、轉讓或收購融資租賃標的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收購任何其他新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進行礦山提升項目，以提高其金礦的產出質量。儘管(i)東部採礦區和新選礦廠(均為100,000噸／年產能)已完成整改或建設，並已取得相關環評批復，且正試運中；及(ii)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採礦產品分部的表現將隨著金價的上漲而逐步改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23.5百萬港元及125.1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集團債權人協商，以期延長本集團流動負債的到期還款期限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債務；(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約24.9百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iii)出售德興益豐10.8915%股權，總代價為42.0百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iv)視作出售事項一，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及(v)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二零一九年貸款的到期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資本化表明董事通過資本化本集團欠付投資者的部分債務，不斷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資本化的條款乃經目標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由資本化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持有41.0%；(ii)伍先生持有19.6%；及(iii)蔡先生持有1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伍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由伍先生持有57.32%，因而伍先生為投資者之主要股東。因此，資本化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資本化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資本化協議將構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1.0%攤薄至約31.3%，相當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減少約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集團緊隨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攤薄被視為本集團(透過Westralian Resources)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攤薄本集團自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中的股權及目前攤薄涉及於十二個月內之視作出售，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一及視作出售事項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75%，故視作出售事項一及視作出售事項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二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貸款」	指	蔡碩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及Westralian Resources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該協議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Westralian Resources(作為共同借款人)及蔡碩先生(作為貸款人)而訂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	指	以將投資者對目標公司享有的人民幣81.9百萬元的債權進行債轉股的方式對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1.9百萬元(相當於約11.4百萬美元)；
「資本化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訂立的資本化協議；
「本公司」	指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

「完成」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資本化；
「先決條件」	指	資本化協議所載完成資本化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一」	指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Westralian Resources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因資本化而被攤薄所引致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所持的10.0%股權；
「視作出售事項二」	指	Westralian Resources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因資本化而被攤薄所引致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所持的9.7%股權；
「德興益豐」	指	德興市益豐再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湖南鉅基共贏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璞先生；
「伍先生」	指	伍慶朝先生；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伍先生、龍永斌先生、蔡先生、劉兵先生及湖南鉅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合夥企業」	指	湖南鉅基共贏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Westralian Resources」	指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就本公告說明用途而言，美元乃按1.0美元=人民幣7.1798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即：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謝仕斌先生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